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91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201918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業已辦理完竣，貴校相關人員之獎勵案，請依規定本權責自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4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9622900號函及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特優者依本競賽實施要點之決賽獎勵規定，另擇期公開表揚，以表肯定。
- 三、本市112年全國語文競賽選手成績總表如附件一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